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二、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泽宏

---

钟明霞

---

周俊祥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